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吳秉橙

相 對 人 郭明田

郭王錦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郭明田、郭王錦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以附表土地編號1至2及附表建物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債務人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6月24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郭明田於113年3月27日以附表土地編號3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債務人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4,5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3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債務

人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、相對人郭明田、相對人郭王錦綢於113年11月14日共同簽發、面額4,014,000元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經提示後尚有3,332,500元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6月25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74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竹園子		970	63.00	全部	
002	雲林縣	虎尾鎮	竹園子		972-1	2974.00	10000分之979	
003	雲林縣	虎尾鎮	三合		461-1	2272.00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74號			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	
001	525	竹園子段 972-1地號	雲林縣○○ 鎮○○○○ 號	2層加強磚造，農舍	一層 88.42 二層101.72 騎樓 15.96 電梯樓梯間7.26	213.36	陽台	13.30	全部	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2 聲請。